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陳太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股票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210530-0	1000	
002	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210531-1	1000	
003	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210532-3	1000	
004	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104390-6	850	